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不罚〔2024〕1-07号

当事人名称：新平盛昌养殖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学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7336470903L

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青龙社区蛋鸡养殖小区内

我局于2024年7月11日对你养殖场进行调查，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养殖场排放的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7月11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新平盛昌养殖场部分养殖及生活污水未经处理一并流入堆粪间旁雨水沟。

二、书证：新平盛昌养殖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投资人身份证》等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是新平盛昌养殖场，所提供的证据材料及调查合法有效。

三、视听资料：2024年7月11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在新平盛昌养殖场拍摄的照片4份，证明新平盛昌养殖场实际运营情况。

四、证人证言：2024年7月25日和8月2日《玉溪市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新平盛昌养殖场部分养殖及生活污水未经处理一并流入堆粪间旁雨水沟，经检测证明养殖场排放的废水多项指标均超出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当事人陈述：2024年7月25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新平盛昌养殖场部分养殖及生活污水未经处理一并流入堆粪间旁雨水沟，经检测证明养殖场排放的废水多项指标均超出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监测报告：云南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清源检字[2024]07065号）表4中，新平盛昌养殖场堆粪棚下方排水沟废水总磷值为27.4mg/L，超过排放标准2.4倍；化学需氧量827mg/L，超出排放标准1倍；悬浮物1070mg/L，超出排放标准4.3倍；五日生化需氧量488mg/L，超出排放标准22倍；粪大肠杆菌24000MPN/L，超出排放标准23倍。

你养殖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养殖场的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不予行政处罚。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通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养殖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今后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对照落实，遇有疑难时及时到职能部门咨询。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1日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